Globethics Repository



关于性的两种功能的伦理思考 [An Ethical Thinking about Two Kinds of Functions of Sex]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强, 以华
Publisher	金城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2 11:19:0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19

强以华：关于性的两种功能的伦理思考

强以华

关于性的两种功能的伦理思考

强以华

内容提要：本文首先探讨了性的两种基本功能即快乐功能和繁衍功能，论证了两种基本功能应有的合乎道德的地位；接着探讨了两种基本功能在人类历史上道德地位的变迁，论述了人类历史上扬繁衍功能贬快乐功能之现象出现的过程、原因及其扭曲的解决形式；最后探讨了两种基本功能在现代社会的遭遇，研究了繁衍功能在现代社会所遇到的挑战和快乐功能在现代社会所获得的解放，以及上述遭遇对于重新审视性的快乐功能的启示。

关键词：性 快乐功能 繁衍功能 道德地位

性，或在阳春白春的场合中，或在下泥巴人的场合中，既是生活的永恒主题之一，也是谈话的永恒主题之一；性，或在经史正传中，或在现实社会中，既是最为严肃的道德问题之一，也是最为纷争的道德问题之一。因此，性究竟拥有什么基本功能，应该给予这些功能何等的道德地位，这些功能在历史上实际获得了什么样的道德评价等等，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也是本文欲以讨论的对象。

一

性，拥有什么样的功能？一般来说，讨论性的功能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其一，将性作为一种手段，讨论性的能够达到其他某种目的的功能，例如性可以用来赚钱，也可以用来获取地位，还可以用来从事外交，甚至可以用来平息战争。我们将性作为达到其他某种目的的手段的功能，称为性的外在功能。其二，将性作为一种目的，讨论性的不服务于其他任何外在目的、仅仅服务于自身（以自身为目的）的功能，例如性可以产生快乐，也可以引起生殖繁衍。我们将性不服务于其他任何外在目的、仅仅服务于自身（以自身为目的）的功能，称为性的内在功能。那么，什么是性的基本功能呢？既然性的外在功能仅仅是达到性之外的某种目的的手段，并且将性作为手段的人在性交过程中并不在意对性自身内容的体验，那么，性的外在功能就不应该是性的基本功能。相反，既然性的内在功能不为任何性之外的目的服务，仅仅服务于自身，将自身看成是目的，因而源自性的内在本性，那么，只有性的内在功能才能属于性的基本功能。可见，性的源自内在本性的功能就是性的基本功能。性的基本功能主要表现为性交过程中的快乐功能和性交自然产生的繁衍功能。

立足于纯粹的逻辑意义（即避开具体的历史条件），我们认为，性的基本功能，即性的快乐功能和繁衍功能应该具有合理的道德地位，给予肯定的道德评价。关于性的基本功能的道德地位和道德评价，也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待：其一，从抽象的意义上来看待，即不立足于任何具体的道德理论来看待。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发现性的快乐功能和繁衍功能作为性的基本功能，属于源自性的内在本性的功能，也就是说，属于没有任何伪装修饰的自然功能，既然如此，它们就应该具有合理的道德地位，应该给予肯定的道德评价。其二，从具体的意义来看待，即立足于具体的道德理论来看待。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主要依据功利主义伦理学的道德理论和道义主义伦理学的道德理论来评价性的快乐功能和繁衍功能。就性的快乐功能而言，从功利主义的观点出发，性交快乐是一种为人类带来幸福的东西，因而性交快乐是合乎道德的行为；从道义主义的观点出发，性交在给自己带来快乐的同时，一方面为性交对象带来快乐，另一方面（仅就性交行为本身而言）并不引起第三者的任何痛苦，因而也应该属于合乎道德的行为。就性的繁衍功能而言，无论从功利主义道德理论出发，还是从道义主义道德理论出发，性交繁衍作为能够不断创造新的生命的行为，作为为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延续提供人口基础的行为，都应该属于合乎道德的行为。

避开具体的历史条件，我们发现无论在抽象的意义上还是在具体的意义上，性的快乐功能和繁衍功能都是合乎道德的功能。但是，一旦进入具体的历史环境，特别是进入具体历史环境中的特定的婚姻形式，性的快乐功能和繁衍功能的伦理评价就复杂起来，从而也使性的快乐功能和繁衍功能具有了不同的道德地位。

二

野蛮（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形式，在杂乱性交状态结束后，经历了血缘群婚制、亚血缘群婚制（即普那路亚家庭）和对偶婚制三种形态。杂乱性交就是野蛮社会部落联盟内实行毫无节制的性交状态，部落联盟内的每一个男人属于每一个女人，每一个女人属于每一个男人；血缘群婚制就是除了不同辈分（长辈和晚辈）之间不能性交之外，同辈男女之间都可以互为夫妇，相互性交；亚血缘群婚制就是除了兄弟姐妹之间不能性交之外，这一血缘氏族的男子与另一血缘氏族的女子之间都可以互为夫妇，相互性交；对偶婚制就是一个主夫和一个正妻可以长期或短期同居，其他（非兄弟姐妹的）婚姻同伴虽然可以性交，但不可以同居。与上述婚姻形式的演化相适应，野蛮社会的性的基本功能的地位也在发生着微妙的变化。杂乱性交时期，对于性交者来说，至少对于男性性交者来说，既不知道也不会考虑性交的繁衍结果，因此，性交的直接目的不是为了繁衍，而纯粹是为了快乐。快乐功能是性交的主要功能，繁衍功能是性交的自然结果。后来，随着从血缘群婚制到对偶婚制的演化，性交的繁衍功能越来越清晰，地位越来越上升。从血缘群婚制到对偶婚制的演化过程，也就是性交的范围越来越小的过程，血缘群婚制将不同辈分的异性对象排除出性交范围，亚血缘群婚制将同辈兄弟姐妹排除出性交范围，对偶婚制则进一步将性交对象主要固定在同辈的、非兄弟姐妹的、长期或短期固定的某一对象身上。这一切都使得性交的繁衍功能越来越清晰，使繁衍功能的地位越来越突出。造成野蛮社会婚姻形式不断演化、性交范围不断缩小的原因，在于婚姻制度的自然选择。所谓婚姻制度的自然选择，就是不断排除近血缘对象之间的性交，使作为性的结果的血缘关系越来越清晰，使性的繁衍功能越来越突出，最终造成“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①

文明社会（奴隶社会及以后）中的婚姻形式，主要是一夫一妻制（以少量的一夫多妻制，以及个别地方在特定时期中的一妻多夫制为补充，下同）的婚姻制度。这种婚姻制度使野蛮社会地位已经开始上升的性的繁衍功能的地位越来越高，具有越来越高的道德意义，同时使性的快乐功能的地位不断降低，具有越来越低的道德地位。一夫一妻制婚姻的确立，既标志着野蛮社会的结束，也标志着文明社会的开始。在文明社会中，在公开的社会层面上，在社会道德所提倡的层面上，性的繁衍功能是婚姻的基本功能，也是性交的基本功能。因此，婚姻和性交一旦不能实现繁衍功能，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道德上，男性都可以随意解除婚姻关系和性交关系。这一情况在西方社会曾经如此，在中国社会曾经更是如此。例如，“孝”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然而，“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至于性的快乐功能，倘若在严格的夫妇关系的范围之内，尚可得到“心照不宣”的“默许”，但是尽管如此，严格的夫妇关系范围之内的为了“快乐”的性交，也还是一种“难以启齿”的“见不得人”的行为，对于女性来说尤其如此；倘若超越了严格的夫妇关系的范围，为了快乐的性交便是一种道德上的堕落。造成文明社会道德上扬繁衍功能贬快乐功能的原因，在于婚姻制度的社会选择。所谓婚姻制度的社会选择，就是社会基于社会生产延续的需要选择了以男性家长为主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基于嫡亲子女继承财产的需要也选择了以男性家长为主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就前者而言，文明社会与一夫一妻制家庭同时诞生，文明社会大多采取古典农业的生产方式，一夫一妻制家庭是当时最为理想（天然）的基本生产单位。因此，社会要维持社会生产的延续，乃至维持社会的稳定，都必须维持家庭的稳定。一般来说，性的繁衍功能能够形成明确的家庭血缘纽带，从而有助于血缘家庭的稳定；而性的快乐功能、特别是纯粹的性的快乐功能，常常会引起“拈花惹草”或“红杏出墙”，无论是“拈花惹草”还是“红杏出墙”，都会威胁家庭的血缘纽带，损害家庭的稳定。因此，旨在维持家庭稳定的婚姻制度，必然会推崇性的繁衍功能，给予性的繁衍功能以崇高的地位和道德评价；同时贬抑性的快乐功能，严格控制婚外性行为，给予性的快乐功能，特别是婚外性行为的快乐功能以道德谴责。就后者而言，一夫一妻制婚姻之所以需要代替对偶制婚姻，根本原因就是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以及男性成为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男性取得了家庭的主导地位，并需要将自己的财富传给自己的嫡亲子女，为此男性家长必须确保妻子的忠贞，从而确证自己的子女确实是自己的嫡亲子女。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夫一妻制家庭“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②史凤仪在《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一书中，根据自己对于中国古代婚姻的研究，总结出婚姻的五种意义，其中没有一

种与性的快乐相关，却有两种与性的繁衍相关，即“为祭祀祖先而结婚”和“为传宗接代而结婚”。③所以，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既表明了男性家长制的最终确立，也表明了作为妻子的女性成了生殖的工具：“最初的分工是男女之间为了生育子女而发生的分工”④在这种分工下，夫妇双方的性交主要是为了繁衍后代，否则便的“见不得人”的“难以启齿”的行为。相对而言，繁衍功能对于男性的限制要小一些，因为男性的家长地位，使男性不仅具有多妻的权利，而且使男性在性交过程中有不顾及女性感受而更多享受快乐的权利；至于女性，即使在夫妇的性行为中，也常常得不到性的快乐，因为女人在婚姻制度中的地位使女人必须牢牢稳住丈夫，妻子自身不仅必须是一个贞洁动物，而且“性是妻子用来抓牢丈夫的工具；它是忠实陷阱的诱饵”⑤。因而，性交常常成为妻子力求满足丈夫，以便有力地与丈夫的情人竞争的手段，从而使妻子自身的性快乐常常被忽视了。因此，社会道德尽管也要求男性在性问题上做一个正人君子，但是更为严厉要求的则是女性的贞洁。

然而，既然性的快乐功能源自性的内在本性，既然性的快乐是性的基本功能之一，那么，它便不可能真正被抑制。性的快乐功能的自我拯救以反抗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形式表现出来。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们认为，作为一种传统婚姻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不仅表现在“一夫”、“一妻”这一外在形式上，更表现为它具有独特的内涵；即以性的繁衍功能为中心，将性的快乐功能仅仅看成是性的繁衍功能的附属物，仅仅是附着于性的繁衍功能的“心照不宣”的“默许”功能；为了保证性的繁衍功能，夫妇双方必须忠诚，必须“否定自我”、“相互拥有”，特别是女方必须严守忠贞，甚至牺牲自我（包含牺牲性的快乐）。这样，反抗传统婚姻（一夫一妻制）就成为性的快乐功能自我拯救的一种特殊形式。那么，如何反抗传统婚姻呢？反抗传统婚姻的基本途径，就是将性的快乐功能从社会的公开面转向隐藏面，从道德所允许的层面转向道德所指责的层面，并使性的快乐功能在通俗文化、实际生活和口头交流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在社会的隐藏面或道德所指责的层面，纯粹的性的快乐功能通过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在具有实际性交方面，既有男女双方共同满足性快乐的通奸，也有仅仅满足男性性快乐的强奸、卖淫，还有女性也要求满足性快乐的引诱。在没有实际性交方面，既有群体（男女群体、男性群体、女性群体）共同寻求精神性快乐的语言宣泄，也有个体单独寻求精神性快乐的自淫、意淫。所以恩格斯说：文明社会“一方面是一夫一妻制，另一方面是杂婚制以及它的极端形式——卖淫”；“随着个体婚姻制，出现了两种经常性的、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有的社会人物：妻子的经常的情人和戴绿帽子的丈夫……虽然加以禁止、严惩但终究不能根除的通奸，已成为与个体婚姻和杂婚制并行的不可避免的社会制度了”⑥。社会隐藏面或道德所指责层面的通奸、强奸、卖淫、引诱、语言宣泄、自淫、意淫，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是以扭曲的形式解决以下矛盾的一种方式：即性的快乐功能被公开贬抑和实际上必须存在的矛盾。

三

在当代社会中，性的繁衍功能遭遇到一定的挑战，这一挑战既包含了来自社会的间接的弱性挑战，又包含了来自科技的直接的强性挑战。

所谓来自社会的间接的弱性挑战，是这样一种挑战：造成传统婚姻、从而造成文明社会道德上扬繁衍功能贬快乐功能的“社会选择”的条件已经消失。这一挑战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既然传统婚姻的社会基础之一，在于传统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那么，当代社会的家庭已经不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传统婚姻存在的社会基础之一已经消失。其实，这一情况自工业社会以来就已经开始。因此，在高度现代化的当代社会中，传统婚姻的社会基础之一已经动摇，从而使传统的“将性的快乐功能仅仅视为性的繁衍功能的附属品”的价值取向也发生了动摇。其次，尽管财产继承仍然是当代社会家庭中的一个异常重要的问题，但是，当代社会已经无须通过确保妻子的忠贞（或丈夫的忠诚，因为当代女性也是家庭财产的所有人）来实现。当代社会（依靠现代科学技术）已经为确认嫡亲子女提供了一种更为有效的检测手段，这一手段要比传统的仅仅依赖确保妻子忠贞（或丈夫忠诚）的手段可靠得多。因此，在当代社会中，传统婚姻存在的社会另一基础（通过妻子忠贞确保嫡亲子女继承财产）也已经消失，妻子忠贞（或者说夫妻忠诚）的意义，主要不在于确证自己的嫡亲子女，从而也主要不在于确证性的繁衍功能，更在于确证性爱，确证性的快乐功能。

所谓来自科技的直接的强性挑战，是这样一种挑战：现代科技的发展水平，使人为控制人的繁衍功能，或者使运用科技手段代替人的繁衍功能，成为可能。其一，人为控制人的繁衍功能主要表现为避孕、代理母亲和人工受精。避孕是借助一定的避孕工具，控制性行为导致怀孕的可能性；代理母亲指妇女代人妊娠，或用自己的卵子受精后妊娠且分娩后交他人抚养，或将她人受精

卵植入自己子宫妊娠且分娩后交他人抚养；人工受精即将丈夫之外某男性的精子注入该丈夫妻子的体内，使其受孕生育。人为控制人的繁衍功能，对于性的繁衍功能的挑战在于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繁衍不是性交的唯一功能，否则人们就没有必要在使用避孕工具（因而不是为了繁衍）的情况下进行性交。其次，运用科技手段代替人的繁衍功能主要表现为体外受精和克隆人。体外受精即试管婴儿，使受精在体外进行，然后用人工方法将胚胎植入子宫，代替了自然生殖过程中的性交、输卵管受精和自然植入子宫；克隆指微生物或细胞、植物、动物和人的无性繁殖，一般意义上用来指无性生殖产生个体有机体或细胞的遗传拷贝，人的克隆便是用这种无性繁殖的手段制造出与体细胞的供体遗传上完全相同的人。运用科技手段代替人的繁衍功能，对于性的繁衍功能的挑战在于证明了另一个事实，即通过人的性交来繁衍，至少从理论上来说，并不是繁衍的唯一途径。因此，尽管性交的繁衍功能或许永远是繁衍的主要途径，但是，对于很多个体家庭来说，性交的繁衍功能就可能不是繁衍的主要功能，甚至不是繁衍的功能。

性的繁衍功能所遭遇的挑战构成了性的快乐功能解放的契机。其实，早在性的繁衍功能遭遇当代挑战之前，性的快乐功能的解放就已经或暗或明地存在着。也就是说，性的快乐功能的解放在文明社会中具有一个漫长的过程。起初，人类进入传统婚姻之后，性的快乐功能就一直在自我拯救：在公开面或社会道德允许的层面，尽管夫妇性交的直接目的是繁衍，但是，快乐毕竟作为繁衍的附属物在争取心照不宣的“默许”；在社会的隐藏面或道德指责的层面，尽管通奸、强奸、卖淫、引诱、语言宣泄、自淫、意淫不是值得称道的性行为，但是，这些性行为却以扭曲的形式突出了性的快乐功能，并以扭曲的形式使性的快乐功能从性的繁衍功能的附属地位中解放出来。接着，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又进一步公开从价值观念上肯定了性的快乐功能的道德地位。在人文主义运动所倡导的以人的权利代替神的权利、以世俗生活代替天堂生活的各种学说中，本身就包含了以人的感性的性生活代替宗教的理性的精神生活的内容。人文主义精神后来一直被西方资产阶级继承下来。最后，当代社会一方面消除了造成传统婚姻的“社会选择”的条件，另一方面又从理论上消除了繁衍必须通过性交（因而繁衍是性交的核心功能）的传统看法，从而使性的繁衍功能受到极大的挑战，并使性的快乐功能客观上得到解放。相对地说，现代社会中性的繁衍功能所遭到的挑战，已经在深层次上起到了解放性的快乐功能的作用。因为人类进入工业时代就已经开始的对于“作为社会基本生产单位的家庭意义”的否定，在当代社会的高度现代化进程中已经彻底完成；同时，现代科技已经确凿无疑的表明性的繁衍功能的可替代性（因而性交完成可以是纯粹出于快乐的性交）。因此，现代社会成为传统婚姻受到最大冲击的社会。我们看到，在现代社会中，离婚率直线上升，咒骂婚姻枷锁的人数大量增加，未婚同居青年日益增多，性开放的呼声此起彼伏。

然而，尽管如此，传统婚姻的习惯势力仍然异常强大，与此相应，从道德上扬繁衍功能贬快乐功能的习惯势力仍然异常强大。不仅19世纪存在过维多利亚时代，甚至20世纪乃至当代社会，大多数人仍然会选择传统婚姻，即将繁衍作为婚姻的主要目的。之所以如此，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在社会正统的道德体系中，性的快乐功能始终没有充分获得自己应有的地位。因此，性的两种基本功能在当代社会所面临的遭遇给我们的启示在于：社会正统的道德体系应该重新审视性的快乐功能的道德意义，给予性的快乐功能以应有的道德地位。

注 释

① 摩尔根语，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7页。

③ 参见史凤仪：《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1页。

⑤ 尼娜·丹尼尔、乔治·欧尼尔：《开放的婚姻》，浙江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20页。

⑥ 《马克恩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2，63页。

作者介绍

强以华，博士，湖北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本文载于孙春晨、江畅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2004》，金城出版社 2004年版。）

/